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達致及實行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前景」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誠如本文件「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討論，目前，我們為房屋委員會樓宇註冊認可承建商（新工程）（NW2組（確認）），因此能夠投標無價值上限的新工程。於釐定是否向總承建商授出項目時，房屋委員會將充足營運資金視為基本因素。根據有關財務實力的監管規定，我們須(i)維持最低營運資金18.8百萬港元或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房委會營運資金規定」）；及(ii)最低已動用資本18.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1億港元另加200萬港元或資產總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房委會已動用資本規定」）。

此外，我們現時亦註冊為發展局工務科公共工程建築（C組（確認））的認可承建商，讓我們可投標無價值上限的合同。根據有關財務能力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須(i)最低營運資金18.8百萬港元或年度未完工程價值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餘值的10%，以較高者為準（「發展局工務科營運資金規定」）；及(ii)最低已動用資本18.8百萬港元及倘未完工程價值超過950百萬港元，則每超出1億港元另加200萬港元（「發展局工務科已動用資本規定」）。

此外，作為總承建商，就公私營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需要於動工日或之前及建造樓宇建築及保養項目早期階段支付若干成本及開支（「前期成本」），如按金、保險、建築臨時工程成本、建築物料成本、分包成本、機械及設備開支等。

因此，透過[編纂]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包括維持及增加發展局工務科營運資金規定及房委會營運資金規定（統稱「營運資金規定」）、發展局工務科已動用資本規定及房委會已動用資本規定（統稱「已動用資本規定」）及前期成本）公營對本集團有利，讓本集團能於[編纂]後競投更多公營項目。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	約[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	約[編纂]	約[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 (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	約[編纂]	約[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完全不獲行使且[編纂]為[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約[編纂]，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及RMAA業務，其中將包括(i)維持並增添未來公營項目的已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及(ii)支付前期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六]及[一]個於香港待投標樓宇建築及RMAA項目；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集團將額外收取[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文件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編纂]的情況下本集團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倘[編纂]按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最高價或最低價獲行使，則我們將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以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